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5118272-00362774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
装置

项目编号: 26-工 20-028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招 标 人: 上海电机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工 20-028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500000.00 元**

包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

数量：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

项目概况简述：项目拟在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采购一套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该装置采用立卧组合回流式设计，集成高精度测量、六分力天平、迎角控制、高频 PIV 跨帧高速相机及 AI 数据处理等系统，满足低速气动测试与流场校测需求。设备需符合 GJB 等 8 项国家及军用标准，适应当地温湿度及降水等气象条件。该装备将作为核心平台，服务于航空航天专业的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教师科研及校企联合研究。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与招标人、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情况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9 至 2026-08-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0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0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纸质标书（1 正 1 副，胶装成册）。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电机学院

地址：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38224126

联系人：段老师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18616986031、17740887667

联系人：司景云、陈怡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景云、陈怡诺

联系方式：18616986031、177408876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750000.00 元 整。
8.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2500000.00 元整。
9.	投标人资格 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与招标人、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情况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机学院 地址：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人：段老师 电话：021-38224126
11.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联系人：司景云、陈怡诺 联系方式：18616986031、17740887667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x (相对应收费标准)*55%(项目最低收费 3000 元)。供应商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方咨询。成交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3.	招标文件的 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2. 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银行收款子账号：9902001859859744 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一览上传保障金转款回执，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95763 进行咨询。
15.	现场踏勘	☒ 不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16.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7.	报价范围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

		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8.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0.	合同转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1.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后 30 日内支付 50%，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质保金后 30 天内付款合同总金额 50%。
22.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3.	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 (3) 提交样品种类：/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4.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	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8.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0.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0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31.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9-08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2.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3.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4.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设备最高限价的; (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5.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形式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37.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优惠。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8.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联系人：司景云，联系电话：18616986031，电子邮箱：sijingyun@huganggroup.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标书 1 正 1 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

完整性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

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本项目采购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一套，为立卧组合回流式低速气动流场校测装置，采用闭口回流、立卧双工位试验段一体化设计（或立卧分体回流闭口设计），主体由稳定段、收缩段、试验段、扩散段、转角段及动力段等组成。系统集成高精度流场测量、六分力天平、迎角控制、高频 PIV 跨帧高速相机及 AI 流场数据处理等完整试验能力，是一套具备工程试验与科学研究双重功能的综合性气动试验装备。主要用于低速气动性能测试（二元/三元模型测力、测压）、低湍流度流场品质校测、PIV 粒子图像流场可视化测量以及教学及科研实验。

作为高校空气动力学实验室核心装备，拟采购设备主要服务于航空航天、飞行器设计等相关专业的师生群体，满足本科实验教学、研究生培养及教师科研的综合需求，同时可作为学校与行业企业开展联合研究的共享试验平台。

采购的设备需适用以下标准：GJB 1179A-2012、JJF 1048-1995、GJB 4395A-2021、GJB 1061-1991、GJB 2244A-2011、GJB 5221-2004、GJB 5224-2004、GB 12348-2008。

设备拟安装的地点为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实验厂房内，安装地点主要气象条件夏季室外平均温度约为：30.8℃（7 月平均值）、冬季室外平均温度：5.6℃（1 月平均值）、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RH（7、8 月）、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75%RH（1 月）、年最大降水量：1350mm、日最大降水量：286mm。

二、设备基本要求：

1、质保期（年）：三年

2、是否是进口设备：否

3、供货期（天）：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

4、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 30 日内支付 50%，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质保金后 30 天内付款合同总金额 50%。

5、验收标准及方法：卖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完毕后，买方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卖方需一次性完整提供设备验收所需材料（使用手册、开发文件、保修卡等设备的文件需按照设备分类进行纸质/电子归档），买方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卖方须提前准备验收所使用的模型（模型需选用飞行器典型结构并经过买方确认）、数据等测试所需的一切材料，验收/培训时卖方需现场逐一演示设备所要求的功能指标，买方不提供设备调试/验收的辅助设备、代码、数据和模型等。

6、安装调试要求：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到买方指定地点，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安装调试周期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设备配套接电材料须全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布线敷设合理布设，线缆不得占用通行通道，避免人员踩踏造成安全隐患；安装调试所需线缆、开关、配电柜等一切材料费、人工费、零部件费以及实验室改造等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7、**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在电话技术支持 48 小时内仍不能解决的故障报修后，售后服务人员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天内排除故障；

9、**货物相关的证书：**依法有效的合格证、保修卡；设备适用标准的证书。

10、**设备总体参数要求：**立卧组合回流式闭口双工位试验段一体化设计低速气动流场校测装置：要求在 22m x 10m x 9m（长宽高）总体尺寸的空间内安装，总用电载荷 < 250kW，现有地面承重不高于 500kg/m²，试验地面承重不高于 1t/m²，气动流场校测装置基础施工等由投标方承担。

试验段：水平试验段长宽高不小于 1500×1000×750 mm，风速区间在 1-65m/s（上限不低于 60，在 60-65 之间，速度越高，该项评分越高）；垂直试验段长宽高不小于 600×600×1000mm，风速区间在 0.3-30m/s；配置双工位观察窗（水平试验段左右侧壁各配置 1 块尺寸不小于 1000×600mm 的观察窗；垂直试验段左右侧壁各配置 1 块尺寸不小于 500×500mm 的光学玻璃观察窗），完整覆盖模型不低于 ±30° 迎角与 ±20° 范围侧滑角调节全部观测区域与垂直气流悬浮模型运动区间。水平试验段紊流度 ≤ 0.2%，垂直试验段紊流度 ≤ 0.5%，速度均匀性 ≤ ±0.5%。

流速流压测量系统：静压探头、动压探针、高精度微差压传感器（精度不低于 ±0.2%FS），温湿度大气压采集模块。

力测量与姿态控制系统：六分力应变天平（不低于 ±200N/±20Nm，精度 0.3%FS），迎角控制机构（不低于 ±30° 迎角与 ±20° 侧滑角范围的调节机构、适配不小于 1.0m 量级水平试验段）。

数采与工控系统：Intel i7 或 Xeon 及以上 / ≥32GB DDR4 / ≥1TB SSD+2TB HDD / ≥4GB 独立显卡 / WIN11 64 / 27 寸 ≥2560×1440 显示器；16/32 路 16bit，1MS/s 采集传感器电信号。

减振消声系统：动力段整体采取隔振措施，减少对试验段的噪声与振动影响；气动流场校测装置整体对环境产生的噪声控制 ≤ 80dB。

高频 PIV 跨帧高速相机：CMOS 传感器，像元 ≥ 7.8 μm，全画幅 2560×1920@ ≥ 2000fps，裁剪最高 ≥ 210000fps；支持 PIV 跨帧，极限跨帧 ≤ 300ns。机身尺寸 ≤ 110×110×205mm，重量 ≤ 3.8kg，航空铝材质，抗冲击 30Grms@11ms，需提供 EMC 第三方报告。内置高速 RAM ≥ 90GB，USB 接口，支持边录边导。自带机械快门及一键暗场校正。镜头卡口标配 EF 口（支持电动对焦/光圈），可选 F 口（带锁紧环）。支持预设 ≥ 4 套参数、多客户端控制、跨网段搜索及 IP 修改。回放支持正倒放、帧定位、关键帧、抓拍及缩略图预览。散热风扇自适应调速并可手动开关。

AI 数据处理与测控软件系统：AI 处理工作站实时 PIV 解算速度 ≥ 10fps，AI 推理延迟 ≤ 100ms；配备 ≥ 20TB NVMe RAID6 高速存储阵列和多源融合分析工具，实现 PIV / 热线 / 天平多数据耦合分析。

11、**质保金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的，买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该笔质量保证金。

12、**其他要求：**卖方制定简略的设备介绍、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规程并提供大型精密仪器专项介绍展板；设备布置的实验室外墙需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一面不低于 0.8*2m 的实验室介绍展板。

三、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设备内容	数量	技术规格与备注
1	气动流场校测主体与整流系统	包含稳定段、收缩段、扩散段、拐角段、洞体主梁钢结构等；蜂窝器 + 多层阻尼网整流成套，含场地下挖基础施工、防腐密封	1套	整体尺寸控制不高于 22m×10m×9m；整流组件需保障紊流及速度均匀性达标
2	动力段及变频电控系统	1. 低噪声轴流气流驱动装置本体； 2. 变频控制柜（含配套电缆）； 3. 气流驱动装置减振支座；风扇；整流罩；止旋片及支撑片等	2项	轴流风扇，总用电载荷 < 250kW；无独立排气消声塔，气流驱动装置底座减振阻断振动传递；风速区间 1~65m/s（水平）、0.3~30m/s（垂直）
3	立卧双工位试验段系统	1. 水平试验段，双侧观察窗； 2. 垂直试验段，双侧观察窗，升降起重机构	2项	升降机构行程 ≥ 2.5m，快速更换部段等
4	操作平台附属钢结构	卧式双侧操作平台和立式试验平台、不低于 1.1m 高防护护栏、检修斜爬梯全套钢结构	2项	覆盖试验区域，配套设备检修通道，现场焊接安装
5	气动性能测量系统	高精度微差压传感器（精度不低于 ±0.2%）、单丝热线风速仪、温湿度大气压采集模块	2套	实时采集气流总压、静压、环境参数，用于流场标定与试验数据修正
6	六分量测力与姿态控制系统	1. 六分量测力天平（不低于 ±200N/±20Nm，精度 0.3% FS）； 2. 不低于 ±30° 迎角、±20° 侧滑角范围的调节机构及支撑结构； 3. 水平试验段的姿态控制系统布置在试验段下方，通过模型腹撑支杆安装六分量测力天平实现模型测力，通过远程控制实现 ±30 度模型迎角变化；垂直试验段的姿态控制系统，通过侧壁迎角转台手动实现所需迎角范围	2套	适配立卧两试验段；支持与 PIV、流压测量系统同步触发采集
7	减振消声配套系统	洞体软连接、隔声包覆、减振辅件全套	1套	配合气流驱动装置减振支座实现整机减振降噪，满足洞体低振动试验要求
8	高频 PIV 跨帧高速相机	传感器、镜头与散热结构和系统等	1套	满足 PIV、PTV 流场测量

9	数采与工控硬件系统	数采与工控主机等配件	1套		操作系统: Windows 11 专业版 (64 位), 接口: 千兆以太网口、USB 3.0, 16/32 通道同步采集各类传感器电信号
10	AI 数据处理与测控软件系统	AI 工作站; 多源融合分析软; PIV 专用高速存储阵列	1套		单机永久授权, 支持气动力与流场同步耦合分析, 自动生成标准化试验报告
总价合计				250万元	含全部设备、土建、安装、调试、质保服务等

四、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1	气动流场校测主体与整流系统	1 套	★1. 包含稳定段、收缩段、扩散段、拐角段等，所有截面设计满足 GJB1179A-2012； ★2. 整流系统为 2 节加长稳定段，搭配 $\Phi 6\text{mm}$ 正六边形 316L 不锈钢蜂窝器（长径比 8:1）+三层 316L 三级串联阻尼网； 3. 洞体整体钢结构材质，全套临海防腐工艺，各分段密封、快拆检修结构设计，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4. 满足水平、垂直试验段紊流度指标达标，速度均匀性指标达标； ★5. 预留示踪粒子注入接口，洞体内壁、整流网做防腐光滑涂层
2	动力段及变频电控系统	2/项	★1. 轴流风扇专用气动设计，动力段流道直径$\geq 1.3\text{m}$，多片翼型复合材料桨叶，配套止旋片，提供桨叶拉伸强度、模量力学检测报告； ★2. 电机额定总功率$< 250\text{kW}$，电机采用变频调速控制，转速连续可调； ★3. 气动源整体隔振结构，底座高阻尼减振支座，整机环境的最大噪声$\leq 80\text{dB}$； ★4. 气动源效率$\geq 80\%$，叶尖间隙验收$\leq 1.5\text{mm}$，出厂激光对中、厂内进行整机动平衡调试； 5. 变频柜具备通用现场总线通讯、EMC 滤波器、直流电抗器、正弦波滤波器、编码器矢量反馈控制能力，稳速精度 $\pm 0.5\%$； 6. 控制柜本地/远程操作互锁切换，具备编码器矢量反馈控制能力，不同时启用，支持远程 PID 风速闭环控制，风速控制精度不高于 $\pm 0.2\text{m/s}$； 7. 动力段洞体预留电机、桨叶专用检修口
3	立卧双工位试验段系统	2/项	卧式试验段： ★1. 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1500 \times 1000 \times 750\text{ mm}$，风速区间 $1 \sim 65\text{m/s}$； ★2. 模型区中心区域湍流度$\leq 0.2\%$，试验段工作区速度不均匀度$\leq \pm 0.5\%$，采用回流式闭口试验段，符合 GJB1179A-2012； ★3. 双侧各配 1 块尺寸不小于 $1000 \times 600\text{mm}$ 观察窗，满足流道承压密封； 立式试验段： ★1. 截面长宽高$\geq 600 \times 600 \times 1000\text{mm}$，风速区间 $0.3 \sim 30\text{m/s}$ 连续可调； ★2. 模型区中心区域湍流度$\leq 0.5\%$，试验段工作区速度不均匀度$\leq \pm 0.5\%$，采用回流式闭口试验段，符合 GJB1179A-2012； ★3. 侧壁各配置 1 块尺寸不小于 $500 \times 500\text{mm}$ 光学玻璃观察窗，适配 PIV 光路，耐压无变形； 起重机构： ★1 套升降平台，台面不低于 $1500 \times 2000\text{mm}$，额定载重$\geq 1000\text{kg}$；升降行程为 至少 2500mm，快速拆装模型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4	操作平台 附属钢结构	2/套	★1. 分别设置全型材框梁结构的立式与卧式双侧操作平台； ★2. 护栏高度至少 1.1m，配套斜爬梯、检修通道； 3. 配合动力段回路统一施工，钢结构防腐焊接成型； 4. 提供 PIV 3D3C 的辅助安装支架
5	气动性能 测量系统	2/套	★1. 配置静压探头、动压探针、高精度微差压传感器（量程 0~3000Pa，测量精度 $\pm 0.2\%$ FS）； 2. 集成温湿度、大气压同步采集模块，实时采集气流与环境参数用于流场校正； 3. 支持实时 FFT/PSD 紊流频谱分析，用于气动流场校测装置流场品质标定检测
6	六分量测 力与姿态 控制系统	2/套	★1. 六分力应变天平量程不低于 $\pm 200\text{N}$ 、力矩不低于 $\pm 20\text{Nm}$ ，测量精度不低于 0.3% FS，支持全机测力测压； ★2. 调节范围为不低于 $\pm 30^\circ$ 迎角与 $\pm 20^\circ$ 侧滑角的机构，步进电机驱动，卧式远程全自动连续变角度，立式可手动； 3. 具备同步触发接口，可联动 PIV、流压测量系统同步采集气动力与流场数据
7	减振消声 配套系统	1/套	1. 配套气动源主减振系统，洞体分段柔性软连接阻断振动传递； ★2. 洞体外层隔声包覆降噪，整机环境噪声控制 $\leq 80\text{dB}$ ； ★3. 整套隔振组件隔振效率 $\geq 85\%$ ，固有频率 $\leq 5\text{Hz}$ ，避免振动干扰天平、PIV 成像精度
8	高频 PIV 跨帧高速 相机	1/套	★1. 传感器类型 CMOS，全画幅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920$ ，全画幅帧率 $\geq 2000\text{fps}$ ，裁剪模式最高帧率 $\geq 210000\text{fps}$ ，像元尺寸 $\geq 7.8 \mu\text{m}$ ；自带机械快门，支持一键暗场校正、二次曝光； ★2. 支持硬件 PIV 跨帧曝光，极限跨帧时间 $\leq 300\text{ns}$ ，满足 PIV、PTV 流场测量； ★3. 机身集成一体式高速 RAM 缓存 $\geq 90\text{GB}$ ，自带 USB 接口，支持外接存储、边采集边导出数据； 4. 机身尺寸 $\leq 110 \times 110 \times 205\text{mm}$ ，重量 $\leq 3.8\text{kg}$ （不含镜头把手）；航空铝壳体；抗冲击 30Grms@11ms，提供 EMC 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机身配置独立电源滑动开关，尾部具备 2 个一体式电源接口； ★6. 支持跨网段搜索相机、跨网段修改设备 IP； 7. 标配 EF 卡口，支持 EF 电动镜头；可选 F 卡口，卡口配置锁紧环； 8. 本地存储 ≥ 4 组采集参数配置，便于实验快速切换。散热风扇自适应调速，支持手动启停； ★9. 支持多客户端并行控制，拍摄与数据处理独立操作，互不影响； 10. 采集软件具备完整回放功能：播放速度控制、正向 / 反向播放、关键帧标记定位、回放抓拍、缩略图预览
9	数采与工 控硬件系 统	1/套	★1. 采集通道 16/32 路可选，16bit 高精度，单通道采样率 $\geq 1\text{MS/s}$ ； ★2. 工控主机：CPU Intel Core i7 或 Xeon 及以上；内存：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32GB DDR4；硬盘：≥1TB SSD + 2TB HDD；显卡：独立显卡，显存≥4GB；显示器：≥27 英寸，分辨率≥2560×1440；Windows 11 专业版（64 位）； 3. 支持全传感器电信号同步采集，数据自动导出 CSV、标准化试验报表
10	AI 数据处理与测控软件系统	1/套	1. 内置 PIVlab 速度场解算程序，支持多尺度互相关、矢量降噪、涡识别（Q/λ^2 准则）； ★2. AI 处理工作站，GPU 配置：单 GPU 显存≥24GB，FP32 单精度算力≥83TFLOPS，支持并行计算，可兼容 AI 深度学习模型训练推理，配置 1 块满足上述性能指标的 GPU，或同等档次性能硬件。200 万像素图像实时 PIV 解算速度≥10fps，AI 推理延迟≤100ms； ★3. 配备≥20TB NVMe RAID6 高速存储阵列，存储 PIV 图像、天平、热线全量试验数据； ★4. 多源融合分析工具：POD 本征正交分解、DMD 动态模态分解，实现 PIV / 热线 / 天平多数据耦合分析； 5. 软件永久单机授权，集成风速控制、图像采集、数据统计、报告导出一体化功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内交货、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____（1）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最终性能验收。到货初验仅核对设备数量、包装、配件及序列号。最终性能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买方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卖方需一次性完整提供设备验收所需材料（使用手册、开发文件、保

修卡等设备的文件需按照设备分类进行纸质/电子归档），对照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逐项现场测试，全部指标满足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为质保期起算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更换，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卖方须提前准备验收所使用的模型（模型需选用飞行器典型结构并经过买方确认）、数据等测试所需的一切材料，验收/培训时卖方需现场逐一演示设备所要求的功能指标，买方不提供设备调试/验收的辅助设备、代码、数据和模型等。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设备到货后 30 日内支付 50%，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方质保金后 30 天内付款合同总金额 50%。

7.3 质保金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故障远程 12 小时响应，现场上门 3 个工作日到达，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的，买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该笔质量保证金。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

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总价 5%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硬件替换约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变更设备硬件配置；确需替换的，替代产品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指标。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
校测装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明等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自我单位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

六、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十、其他承诺：1. 本公司承诺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始终保持有效性；

2. 本公司确认已知晓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我

司声明，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上述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包 1

说明：

- (1) 交付时间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已完成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机学院的上海电机学院多维变构型低湍流度流场校测装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2.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如需）；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如需）；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应“▲”（若有）须对应采购需求中具体哪个品目，并标注明确页码。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

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a)	b)	c)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e)	f)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g)	h)	i)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有效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设备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1、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占投标人最终得分的 30%，技术部分占 60%，商务部分占 10%，三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项	说明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理解与整体布局方案 (15 分)	(1) 项目技术要求理解清晰，对各项指标能够准确分析，投标方案层次清晰、表达清楚的得 3 分；层次较为清晰、表达较为清楚的得 2 分；层次不明、表达混乱的得 1 分，方案有严重缺失，出现多处明显错误的得 0 分。 (2) 预计能达到的技术指标分析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分析的得 0 分。 (3) 关键技术分析科学性强的得 3 分；科学性较强的得 2 分；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未分析的得 0 分。 (4) 气动流场校测装置实验室工艺/设备整体布局合理，实验区域人流、物流设计通畅的得 3 分；布局较合理，通道较通畅的得 2 分；布局和通道设计一般的得 1 分；未分析的得 0 分。 (5) 气动流场校测装置设备三维效果图直观合理，细节清晰充分的得 3 分；三维效果图比较直观，有较多细节的得 2 分；三维效果图不够直观，细节缺少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三维效果图的得 0 分。
		气动方案优化设计 (14 分)	(1) 逐条响应技术规格中的气动设计要求，并提供对应的气动流场校测装置气动方案优化设计，优化设计能够满足气动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翔实可信、方案优秀、指标最优(如水平试验段达最高风速)的得 4 分；优化设计满足气动指标要求，支撑材料可信度一般、指标考前得 3 分；优化设计基本满足气动指标要求，支撑材料可信度一般、指标一般得 2 分；优化设计基本满足气动指标要求，无支撑材料、指标基本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指标刚达标的得 0 分。 (2) 提供合理可信的流场指标应对方法结果翔实可信的得 4 分；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一般或有缺失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气动优化设计需要提供对应的气动流场校测装置流场 CFD 仿真分析，有详细计算过程、计算结果翔实可信的得 4 分；计算结果满足要求，但不够翔实的得 3 分；计算结果只有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有计算但结果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计算得 0 分。 (4) 提供气动流场校测装置湍流度计算结果，有详细计算过程、计算结果翔实可信的得 2 分，有计算但存在不足得 1 分，缺失得 0 分。
		洞体（试验平台主	(1) 逐条响应技术规格中的气动流场校测装置洞体结构设计要求，并提供对应的气动流场校测装置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项	说明
		体) 设计方案 (12 分)	机械结构设计方案, 方案完全响应全部设计技术要求, 结构设计参数精准、布局合理、工艺可行, 具备完善的可行性、可靠性及优化设计思路, 无任何偏差与疏漏的得 4 分; 方案满足全部设计要求、各项参数及结构布局符合技术规范, 无偏差疏漏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匹配设计要求, 核心参数、主体结构满足使用需求, 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细节瑕疵的得 2 分; 方案核心结构、关键参数存在缺失或偏差, 无法完整匹配设计要求、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响应、未提供设计方案的得 0 分。 (2) 提供试验件移动更换方案,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提供洞体结构初步有限元分析结果, 有详细计算过程、计算结果翔实可信的得 4 分; 分析、计算结果基本满足得 3 分; 分析、计算结果一般或存在缺失得 2 分; 分析、计算结果不可信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给出噪声源分析, 提供对环境噪声处理方案和措施, 有计算、分析、具体设计方案的得 2 分; 有计算、分析, 具体设计方案缺失 1 分; 计算和分析明显存在不足、缺失或未响应得 0 分。
		配套系统设计方案 (10 分)	(1) 响应技术规格中的动力系统设计要求, 并提供对应的设计方案, 方案完全响应全部设计技术要求, 具备完善的可行性、可靠性及优化设计思路, 无任何偏差与疏漏的得 4 分; 方案满足设计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得 2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得 1 分; 未响应得 0 分。 (2) 响应技术规格中的试验模型转台、天平控制系统设计要求, 并提供对应的设计方案, 方案完全响应全部设计技术要求, 具备完善的可行性、可靠性及优化设计思路, 无任何偏差与疏漏的得 4 分; 方案满足设计要求且实施可行性高得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 后续实施可能存在风险 2 分; 方案一般, 明显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缺失得 0 分; (3) 响应技术规格中的稳速控制系统对应的设计方案, 方案完全响应全部设计技术要求, 无任何偏差与疏漏的得 2 分, 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细节及瑕疵的得 1 分, 不足或缺失得 0 分;
		测力系统设计方案 (3 分)	根据项目中空气动力学试验测力系统要求设计方案, 方案完全响应全部设计技术要求, 且能提供类似气动流场校测装置试验应用实例的得 3 分, 方案满足要求但无法提供应用实例的得 2 分, 方案不足或有缺失的得 1 分, 未响应的得 0 分。
		初步土建条件 (1 分)	根据项目总体方案、气动设计方案和洞体结构设计方案, 提供初步的土建设计条件, 内容包括设备基础要求、用电、用水需求等。土建条件详细, 考虑全面细致、针对性强的, 得 1 分; 提供了部分土建条件, 但内容缺失、针对性不强的, 得 0.5 分; 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项	说明
			供的土建条件和设备的安装一致性存在偏差，得 0 分。
		培训及质保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培训体系完善、贴合气动装置项目需求，措施全部量化；质保条件优于招标要求，7×24 小时服务、巡检、备件、应急、软件维护、后期维保方案完备，针对性强、可落地。的得 5 分； 培训及售后方案齐全，满足招标全部要求，各项服务安排可行，仅少量细节缺少量化指标的得 4 分； 方案框架完整，达到招标基本要求，内容偏通用，风洞专项细化不足，无增值服务的得 3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关键实施条款模糊，部分服务难以落地的得 2 分； 仅有笼统文字承诺，无具体实施计划，实质性响应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情况 (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流场测试、气动校测类实验装置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体现项目采购内容的页面、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采购内容能够体现属于流场 / 气动测试实验装置范畴即可，不强制要求合同中罗列详细技术指标。 注：同类项目指包含气动、流场、风洞相关测试实验装置供货项目；仅框架协议、意向协议不计分。。
		项目团队 (4 分)	(1) 投标人项目团队具备气动、机械、建筑、声学专业的专业职称，并提供劳动关系佐证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得 4 分，每缺失一类符合要求的专业职称人员扣 1 分，扣完本项 4 分为止。 (2) 未配备气动专业工程师的，可提供该职称人员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气动气动流场校测装置项目业绩并出具证明材料，视同配齐气动专业，不扣分。 (3) 人员劳动关系有效证明材料范围(满足其一即可)：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连续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人员由母公司派驻的，提供母公司正式派遣函和母公司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售后服务能力 (2 分)	(1) 投标人应承诺若中标且签订合同后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承诺函中应列明拟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名单、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 (2) 根据投标人历史售后服务情况及评价，能够提供项目售后服务和客户评价良好的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无法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项	说明
		相关资质 (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缺失一项扣1分，都不具备的得0分。

2、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如下：

1、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